

# 初创企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李自柱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 知识产权的分类

## 知识产权

著作权——文学艺术成果的保护

商标权——工商业标记标识的保护

专利权——技术类成果的保护

反不正当竞争——对各类知识产权的补充保护及制止不正当竞争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集成电布图设计

植物新品种权——植物新品种

# 著作权的法律制度及司法实践

## 一、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1. 《著作权法》（2010年修正）
2.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订）
3.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
4.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5.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10月12日）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年12月17日）

# 著作权的法律制度及司法实践

## 二、基本原理

### 1. 著作权法的二元结构

著作权

邻接权

### 2. 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著作权——作品

邻接权——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节目信号

# 著作权的法律制度及司法实践

## 3. 作品

(1) 构成要件：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独创性+可复制性——智力成果

(2) 作品种类：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美术、建筑作品；摄影作品；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计算机软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4. 著作权权利：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其他权利。

5. 侵权判定规则：接触+实质性近似——合法来源

# 著作权的法律制度及司法实践

## 三、常见纠纷及相关案例

(一)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图片

(网页设计、宣传产品、文章配图等等)

(二) 抄袭他人网页设计

(三) 直接传播他人的影视作品、音乐作品、摄影作品、文字作品、美术作品等

(四) 提供信息存储空间的网站帮助他人侵权

(五) 提供搜索链接服务的网站帮助他人侵权

(六) 聚合平台帮助侵权

(七) 抄袭他人游戏画面

(八) 文学、影视作品抄袭

(九) 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十) 卡拉Ok点播他人音乐作品

# 著作权的法律制度及司法实践

案例一：

原告武某诉被告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

**事实：**原告是葛优、姜文、冯小刚、周润发人物造型漫画作品的作者。2010年12月15日，原告把该四幅作品上传了域名为xxmhwu.com的个人网站上，并有原告的署名。2013年8月29日，原告发现被告经营的域名为huanqiu.com的环球网上也有葛优、姜文、冯小刚、周润发人物造型漫画，并且显示该四幅漫画的上传时间是2010年12月21日。经比对，被告网站上的该四幅漫画与原告的四幅漫画基本一致。被告未举证证明其网站上的漫画的合法来源。原告诉被告侵犯了其对该四幅漫画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审判：**根据原告网站上发表该四幅漫画的署名，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确认原告是作者，享有著作权。

原告网站上发表漫画的时间是2010年12月15日，被告网站上上传漫画的时间是2010年12月21日，被告上传时具有接触到原告作品的可能性；被告网站上的漫画与原告享有权利的漫画相比，两者基本一致，构成了实质近似，甚至可以说相同；被告又没有合法来源，因此认定被告构成了侵权。

被告在其网站上上传该四幅漫画，使得社会公众可以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能够获得该四幅漫画，侵害了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据此，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公证费、律师费共计1.2万元。

# 著作权的法律制度及司法实践

## 案例二：

原告美好景象公司诉被告金策堂百货公司、天猫网络公司、哈尔斯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事实：原告是一张编号为cpmh-30728的摄影作品的著作权人，该图片内容为一家三户户外放风筝的场景。被告金策堂公司在天猫网上开设有“哈尔斯金策堂专卖店”的网络店铺。被告金策堂公司在该店铺中销售哈尔斯公司生产的保温杯时，在店铺网页的“商品详情”描述中使用了美好景象公司主张权利的上述图片。原告诉三被告侵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8000元、合理费用1160元。



# 著作权的法律制度及司法实践

判决：金策堂公司未经美好景象公司许可，在其网络店铺页面上使用了涉案图片，侵害了美好景象公司对涉案图片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为此承担赔偿责任经济损失的法律责任。天猫公司仅为金策堂公司提供了交易平台，未直接上传涉案图片，美好景象公司在发现侵权行为后亦未通知过天猫公司，故天猫公司不存在主观过错，不应当承担法律责任。金策堂公司销售的产品上并无涉案图片，且涉案图片也不是哈尔斯公司许可金策堂公司使用的，故哈尔斯公司与本案侵权行为无关，本院对美好景象公司对哈尔斯公司的起诉不予支持。

最后判决金策堂公司赔偿美好景象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1666元。

# 著作权的法律制度及司法实践

## 案例三：

原告志友博文公司与被告天翼阅读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事实：《感动中国学生的100个励志故事》等10本图书的作者将该书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给了联讯时空公司，联讯时空公司又将该权利转授权给了原告。“天翼阅读”是天翼阅读公司经营的手机阅读软件。天翼阅读公司通过该软件向手机用户在线提供了上述图书的有偿下载服务，每本图书的下载价格为3元。被告提供了署名有该书作者签名的授权书复印件，显示作者也将该书的权利授权给了被告，但被告无法提供原件，且签名与原告提供的授权书签名明显不一致。

# 著作权的法律制度及司法实践

判决：天翼阅读公司尽管辩称其通过“天翼阅读”手机软件在线传播涉案图书具有合法授权，但其为此提供的显示有“邢涛、纪江红”签名的《授权书》仅为复印件，且与志友博文公司提交的邢涛、纪江红出具给联讯时空公司的《授权协议书》原件上签名明显不一致，志友博文公司对天翼阅读公司提供的该复印件的真实性也不予认可，故本院无法据此确认天翼阅读公司取得了涉案图书的合法授权。天翼阅读公司未经许可通过其经营的“天翼阅读”手机软件在线有偿提供涉案图书的下载服务，侵害了志友博文公司对涉案图书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为此承担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的法律责任。

最后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2.1万元。

# 著作权的法律制度及司法实践

## 四、对策

1.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意识，对他人的智力劳动成果给予必要的尊重。
2. 遵循“先授权后使用”的规则。
3. 获得作品授权时，要审查授权人是否权利人，是否有权对外授权，且要保留授权书原件。
4. 委托他人创作、获得作品授权时，要在合同中写明权利瑕疵责任条款，便于以后追究。
5. 作为权利人，能做著作权登记的，尽量去登记。
6. 保留好作品创作的底稿、底片、手稿等原始证据。
7. 已经发表的作品，保留好发表的证据。
8. 取证要规范，网络取证要符合一定的条件。

# 商标权的法律制度及司法实践

## 一、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1. 《商标法》（2013年修正）
2. 《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2002年1月9日）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10月12日）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2月18日）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4月23日）

# 商标权的法律制度及司法实践

## 二、基本原理

1. 商标法保护的主要客体：注册商标
2. 注册商标权的取得：申请+商标局核准
3. 注册商标的实质要件：具有显著性
4. 注册商标的要素：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

### 5. 商标权的权利范围

专用权——在核定的商品上使用核准注册的商标的权利

禁用权——

在相同商品上使用相同商标  
在相同商品上使用近似商标  
在类似商品上使用相同商标  
在类似商品上使用近似商标

容易导致混淆

# 商标权的法律制度及司法实践

## 6.主要的商标侵权行为

### 《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 (1) 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 (2) 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 (3)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 (4)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 (5)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 (6)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 (7)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 商标权的法律制度及司法实践

##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

(1) 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

(2) 复制、模仿、翻译他人注册的驰名商标或其主要部分在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上作为商标使用，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

(3) 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并且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



# 商标权的法律制度及司法实践

## 7. 商标侵权判定：

(1) 被控侵权标识属于商标性使用

(2) 被控侵权标识所用于的商品或服务与主张权利的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是否相同或类似

(3) 被控侵权标识与主张权利的商标是否相同或近似

(4) 是否容易造成混淆误认（考量因素：商标显著性、两者使用情况、商标的知名度等）

# 商标权的法律制度及司法实践

## 三、常见纠纷及相关案例

- 1.使用与他人商标完全一样的商标
- 2.使用与他人商标近似的商标
- 3.销售侵权商品
- 4.小商品市场、商场、超市等提供销售场所
- 5.网络交易平台为他人销售商品提供网络平台服务
- 6.将他人商标或商标的拼音、对应的英文注册为域名
- 7.将他人的商标作为商品名称、包装装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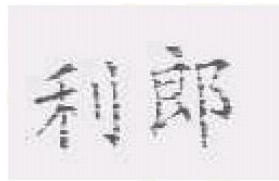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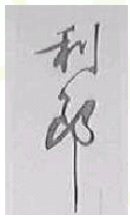
# 商标权的法律制度及司法实践

## 案例一：

原告利郎（中国）有限公司诉被告被告北京利郎领带服饰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原告的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第25类服装、鞋、帽、袜、领带、手套等  
第626989号 第1183944号 第1144625号 第1172696号



# 商标权的法律制度及司法实践

被告的行为:

1. 注册了网址为www.lilangtie.com的网站，并通过该网站进行电子商务交易。
2. 被告生产的衣服标牌上可以看到“**HAOLILANG 好利郎**”、“**好利郎 HAOLILANG**”标识。
3. 网站的页面均上显示有“**好利郎**”、“**HAOLILANG 好利郎**”、“**永远追求卓越，利郎领带**”。

判决:

1. 被告所用的这些标识是用来区别商品来源的，属于商标性用；
2. 被告使用被控侵权标识的商品为衣服，与原告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相同；
3. “**HAOLILANG 好利郎**”、“**好利郎 HAOLILANG**”标识主要呼叫部分是“**好利郎**”，而“**好**”是一修饰性词汇，因此“**好利郎**”中真正具有识别意义的是“**利郎**”二字，被告使用这些被控侵权标识，容易造成消费者混淆无人，故上述“**好利郎**”、“**HAOLILANG 好利郎**”、“**好利郎 HAOLILANG**”标识与原告的第626989号、第1183944号、第1144625号商标属于近似商标，被告构成侵权。
4. 被告使用“lilangtie”注册其网站域名，而该“lilangtie”与利郎中国公司原告主张的第1172696号“LILANG”商标属于近似标志，被告通过网站实际从事了电子商务交易，容易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属于侵犯原告第1172696号“LILANG”商标的行为。

# 商标权的法律制度及司法实践

## 案例二：

### 原告雅瑞公司与被告王某侵害商标权纠纷

事实：原告是第3192360号Bolon注册商标的注册人。该商标核定使用在第9类“光学玻璃；擦眼镜布；光学矫正透镜片（光）；眼镜玻璃；眼镜框；眼镜架；眼镜；隐形眼镜；眼镜盒；太阳镜”，该商标的有效期限已被续展至2023年7月27日。

为证明其Bolon暴龙品牌知名度，雅瑞公司提交了其广告投入统计、审计报告、所获荣誉及证明，包括2011年2月该品牌被国家轻工业眼镜信息中心及中国眼镜科技杂志社评为2010到2011年中国眼镜行业风云榜最具成长性的太阳镜民族品牌、中国眼镜协会关于2008到2012年暴龙太阳镜销售及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太阳镜行业中位居前十位的证明、暴龙品牌被中国眼镜科技杂志社评为2013年1月到2015年1月的“中国眼镜品牌榜”同类品牌首位、暴龙品牌被授予2014亚洲眼镜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荣誉等。此外，雅瑞公司BOLON英文商标亦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 商标权的法律制度及司法实践

- 2015年6月29日，王某因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被朝阳工商局依法查处。朝阳工商局对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涉案侵权眼镜26副，并罚款3000元。被查处的眼镜均无吊牌，在镜片、眼镜架上均有涉案Bolon商标标识。王某对该行政处罚决定无异议，并已履行完毕。
- 王某未举证证明其销售的上述眼镜的合法来源，且王某表示其知悉北京地区仅一家雅瑞公司暴龙品牌眼镜总代理为正规批发渠道，涉案眼镜并非来自该总代理。
- 雅瑞公司表示其正品暴龙眼镜均带有吊牌及防伪码，市场售价为488元至988元每副。

# 商标权的法律制度及司法实践

• 判决：

• 雅瑞公司对第3192360号“Bolon”商标享有专用权，应当受到法律保护。

• 王某销售的涉案眼镜上使用了雅瑞公司主张权利的第3192360号“Bolon”商标，雅瑞公司主张该商品并非其生产，且涉案眼镜均无正品眼镜的吊牌，均非来源于正品眼镜的唯一正规批发代理商，王某对工商机关的处罚决定亦无异议，在王某未举证证明其销售涉案眼镜获得了雅瑞公司相应授权的情况下，本院认定涉案眼镜侵犯了雅瑞公司的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属于侵权商品。

•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王某销售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但未举证证明其销售的涉案侵权眼镜的合法来源，且其明知进货来源并非雅瑞公司授权的合法渠道，故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

• 最后判决被告赔偿原告6000元。

# 商标权的法律制度及司法实践

## 四、对策

- 1.尊重他人的商业标识，树立创立自主品牌意识，避免搭他人便车；
- 2.在使用、申请商标以及注册公司时，要进行必要的检索，防止与他人商标撞车，或被怀疑搭他人便车；
- 3.销售商进货一定要选择正规渠道，且一定要保留进货的凭证，包括合同、发票、进货清单等。
- 4.商场等场所提供者要尽到管理责任，尤其是奢侈品牌的商品，在合同中写明不能卖假货、侵权商品，同时要审查销售商的授权证书、进货合同单据等；
- 5.网络交易平台同样要尽到管理责任。



#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与司法实践

## 一、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1. 《专利法》（2008年修正）
2. 《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12月28日）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15年2月1日）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6年4月1日）

#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与司法实践

## 二、基本原理

### 1. 专利法保护的客体

(1) 发明——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2) 实用新型——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3) 外观设计——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2. 专利权的取得： 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

#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与司法实践

3.取得专利权的实质条件：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外观设计专利权——新颖性、创造性

4.专利侵权行为：发明、实用新型——未经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专利产品，或者使用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外观设计——未经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 5.专利侵权判定

(1) 确定保护范围。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以权利要求书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外观设计专利权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2) 比对技术特征、图片或照片。发明、实用新型——比对权利要求书记载的技术特征与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全部落入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的或者两者等

#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与司法实践

同的，构成侵权，否则不构成侵权。

外观设计——比对专利公告中的图片或照片中产品的外观设计与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两者相同或近似的，构成侵权。  
比对方法——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判断视角——以一般消费者的视觉效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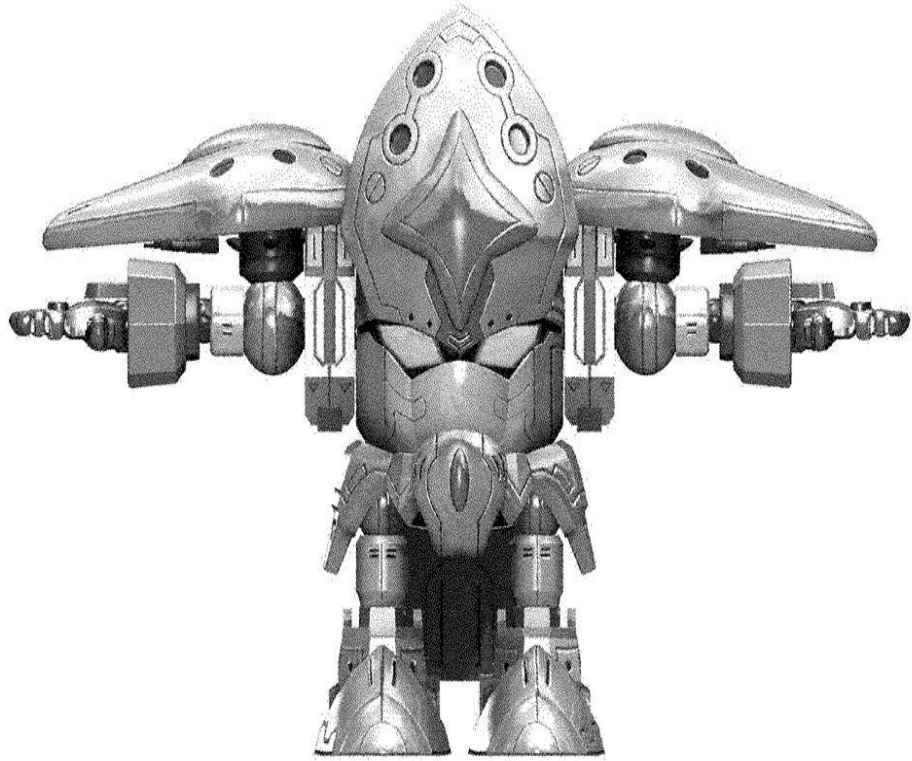
## 三、案例

原告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盛煌天宇商品市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刘贤木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事实：原告是一项名称为“玩具机器人（水蜜桃战宝）”的外观设计专利人。该外观设计专利于2011年7月27日，获得授权。专利证书号为第1624738号。

被告刘贤木在被告北京盛煌天宇商品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开办的市场内销售了一款玩具。

#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与司法实践



#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与司法实践

审判：1.原告享有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

2.《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在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上，采用与授权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外观设计的，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将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的外观设计图片进行对比，二者除手臂及手的部位之外，其他部位的形状、图案均相同或近似，在**一般消费者看来，两者的整体视觉效果基本相同**，故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构成近似的外观设计，被控侵权产品已经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3.被告刘贤木销售了涉案侵权产品，未能举证证明其销售的涉案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且产品上无厂址、厂名和合格证，属于三无产品，主观上有过错，不能免除赔偿责任。

# 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及司法实践

## 一、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1. 《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2月18日）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年1月12日）

# 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及司法实践

## 二、基本原理

### 1、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功能

(1) 对知识产权的补充保护，比如对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等商业标识的保护规定，对商业秘密的保护规定等。

(2) 制止违反公认商业道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竞争秩序。

### 2.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结构

(1) 一般条款（第二条）：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2) 禁止十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第五条至第十五条）：禁止仿冒、禁止限制竞争、禁止权力经营、禁止商业贿赂、禁止虚假广告、禁止侵犯商业秘密、禁止低价倾销、禁止不正当附条件销售行为、禁止不正当有奖销售、禁止诋毁商誉、禁止串通投标。

无具体规定，但不制止不足以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可以适用一般条款。



# 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及司法实践

## 三、商业秘密的保护（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及司法实践

侵害商业秘密的判定：

1.原告证明商业秘密的存在

（一）商业秘密的具体化——载体、具体内容  
（秘密点）

（二）符合秘密性、实用性、保密措施三项要件

2.原告证明被告的信息与其商业秘密相同或者实质相同

3.原告证明被告采取了不正当手段

# 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及司法实践

## 四、常见纠纷及相关案例

- 1.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包装、装潢
- 2.虚假宣传
- 3.商业诋毁
- 4.侵害商业秘密（主要表现为员工跳槽引发）
- 5.串通投标
- 6.互联网领域的不正当竞争：恶意阻止对方产品的运行、恶意篡改对方的网页、恶意在对方产品中插入插件、恶意卸载对方网页或产品中的广告等等。适用一般条款。

# 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及司法实践

- 案例

原告北京市艺彩昭和企业形象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北京自由式广告有限公司、被告张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事实：被告自由式广告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23日，被告张某是法定代表人。

2012年4月16日，原告与被告某签订《劳动合同书》，原告聘请被告张某担任艺术总监，约定被告张某将严格**遵守原告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在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原告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知识产权均属于原告所有。该合同于2014年4月16日终止。

# 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及司法实践

- 张某入职时填写了一份《入职及薪资审批》表格，在该表格上记载了张某入职的部门、职位、试用期、入职日期、试用期工资、转正后工资等。另外，张某还签收了一份《员工手册》。该员工手册由总经理寄语、企业理念、入职引导、劳动关系、薪金、考勤休假与福利、规章制度、培训考核及发展、安全条例几部分内容组成。**上述内容较为简单，均是可从公共渠道获取的公知信息或人们的共识。**比如，选聘的原则，即任人为德、量才适用，确保应聘者的基本综合条件等适合应聘职位的工作要求；劳动合同，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续订及终止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等；员工薪金制定的因素有工作性质、工作岗位、工作职责、工作绩效， $员工工资=基本工资+职务工资+(绩效奖金+销售提成)$ 等；奖惩规定，即公司遵循“奖优罚劣，奖勤罚懒”的原则，实行严格的奖惩制度，员工所获得的奖励或所受的行政处分、经济处罚将计入个人档案。奖惩与年底奖金及个人升迁、加薪挂钩。

2012年5月9日，张某离职。

原告认为张某离职后侵害了其商业秘密，鉴于张某是自由式广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自由式广告公司也侵权。

# 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及司法实践

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内容为：“**1.公司业务内容**，即公司的资料库，包括图片、全部的客户信息、企业的工艺流程、报价单；**2.公司的财务**，即公司全部的营业收入、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薪资发放管理规定；**3.公司的人事**，即公司人员流动、人员的构成、人员的薪资待遇、人员的绩效考核、劳动合同管理。”

原告认为《员工手册》、《劳动合同书》、《入职及薪资审批》表格中载明了上述商业秘密内容。

审判：上述载体中并没有其主张的图片、客户信息、企业工艺流程、报价单、公司全部的营业收入、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人员流动、人员的构成等具体信息，致使法院无法查明其主张的上述信息是什么，也无法判断其主张的上述信息是否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尽管在《员工手册》中涉及到了人员薪资、人员绩效考核、劳动合同管理等内容，但内容较为简单，均是可从公共渠道获取的公知信息或人们的共识，不具备构成商业秘密所要求的秘密性要件，不属于商业秘密。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启示：主张被告侵犯商业秘密的，首先对自己的商业秘密是什么进行说明，并且说出秘密点是什么，这个秘密信息必须是具体的，可以识别，不能是笼统的。

# 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及司法实践

## 五、对策

1. 诚信经营为道，不搞雕虫小技。
2. 尊重竞争对手的合法经营，通过提高自己产品服务的质量降低价格获取竞争优势，而不是采取非法手段。
3. 对他人的商业标识做到最大程度的避让。
4. 员工入职要签订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要采取保密措施。对商业秘密的内容要具体确定。
5. 互联网经营者要遵守行业规范、行业自律公约，最大限度地尊重对方经营方式。

谢谢大家聆听！

欢迎关注“朝阳知产”

